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77

修正案号: 39-9276

一. 标题: 主旋翼-杆端轴承组件-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Enstrom Helicopter Corporation (Enstrom) 装有件号为 (P/N) 01-824-08E-011、09455-01-824-08E-011、ECD091-1、ASMK8T、M81935/1-08K、MS21242S8K或MTK8的杆端轴承组件(轴承组件)的,经审定的任何类别F-28、F-28A、F-28C、F-28C-2、F-28C-2R、F-28F、F-28F-R、TH-28、280、280C、280F、280FX、480和480B型直升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7-26-03, 39-19134(2017年12月20日颁发)
- 2.Enstrom Service Directive Bulletin No. 0127 R1版(2017年10月6发布)
 - 3.Enstrom Service Directive Bulletin No. T-058(2017年8月2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发现轴承组件杆端螺纹腐蚀的不安全状况, 这种状况可能导致轴承组件裂纹,杆端失效,主旋翼桨叶损失,从而 使直升机失去控制。

第1页共2页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6-03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颁发)中段落 (d)、(e)(e(3)段除外)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0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